嵊泗县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意见征求稿）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浙政发[2024]10号）和浙江省商务厅等15部门关于《浙江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浙商务联发[2024]27号）精神，全力推动我县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消费规模扩大，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开展汽车、电动自行车、家电、家装厨卫以旧换新行动，着力形成更新换代的内生动力和规模效应，持续推动全县消费提质扩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力争2024年，实现报废汽车、废旧家电回收量明显提升；完成新建并投运再生资源分拣中心1个。到2027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绿色智能家电普及率较2023年提升20%以上；再生资源分拣回收利用率达到6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1.释放国家补助政策红利。充分利用国家“汽车依旧换新补贴”系统，严格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助政策，做好补贴资金申领、审核、监管等工作。对报废个人名下制定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在舟山市内购置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或列入工信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内的新能源乘用车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降低车辆购置成本。落实《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相关要求，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优化新能源汽车保险费率。引导银行、保险叠加退出组合优惠产品助理汽车“以旧换新”消费。（责任单位：人行舟山市分行嵊泗营业管理部）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建设，落实电价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持续深化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推动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3.完善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根据周边地市报废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分布情况，结合全市报废车回收拆解相关要求，统筹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网点，鼓励有资质企业利用自身渠道积极参与我县报废车回收拆解工作。（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县公安局）

4.支持二手车商品化流通。持续落实二手车经销企业“反向开票”。（责任单位：县税务局）持续落实好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便利化措施，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5.推动汽车流通消费创新发展。规范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秩序，拓展汽车配件流通渠道，构建多渠道、多业态的汽车配件流通网络。（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二）推动家电以旧换新**

6.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对个人消费者在参与政策实施的家电销售企业购买达到一级能效且具有统一的国标13位商品编码的家电予以成交价格10%的补贴，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元。支持本地开展商家积极参与家电促销和以旧换新活动。（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支持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相关项目建设和设备购置，落实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县税务局）

7.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依托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小修小补”便民地图。支持嵊泗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通过市场化运作，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设置废旧家电临时存放场所，支持生活垃圾收集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督促家电回收企业将废旧家电销售给合法合规拆解企业。（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县财政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城投公司、各乡镇）

8.扩大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鼓励家电销售企业、电商平台联合举办智能家电、集成家电等产推广活动，支持开展家电下乡、家电进社区和以旧换新活动。（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9.提升便民化服务能力。积极推进服务网络下沉乡镇、村社，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鼓励平台企业综合运用手机APP、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媒介，发挥配送渠道优势，提供家电收旧、送新、拆装“一站式”服务。（县经信局）积极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引导商家开展无理由退换货。（责任单位：县市监局）

**（三）推动家装厨卫换新消费**

10.加大惠民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智能家居、家装等消费，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优化审批流程。（责任单位：人行舟山市分行嵊泗营业管理部）

11.支持重点领域家装消费品换新。实施家装“厨卫换新”惠民工程。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让利等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积极引导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厨房、卫生间进行装修改造，鼓励推广装配化装修，支持装修企业针对“厨卫换新”提供菜单式套餐，明确装修内容、质量标准、工期进度，推出惠民产品和服务套餐，切实提升居住品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经信局）持续推进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现愿改尽改。（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12.推广家装厨卫消费新模式。大力发展绿色家装，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经信局）鼓励实施装配化装修。（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3.提升家装厨卫消费便利化水平。鼓励乡镇和有条件的社区、居民小区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提供家具临时存放等服务。（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优化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提升社区物业服务水平，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出城市、小区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创新推广“互联网+回收”等模式，优化线上线下二手家居交易服务。（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市监局）

三、组织实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各乡镇、部门要高度重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加强部门协同、省市县联动、政银企联合，协调解决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县经信局将会同县财政局制定消费品以旧换新奖补政策实施细则，指导政策实施和规范操作。各乡镇要按照本行动方案制定工作落实举措，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持续强化市场秩序监督，加强风险防范和合规引导，严防地方保护、违规骗补等行为。

**（二）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和要素保障。**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动，积极用好上级专项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公安交管部门要保障废旧家电、家具等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鼓励金融机构优化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参与以旧换新企业的投融资支持力度。

**（三）统筹活动促进。**融合“浙里来消费·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安排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组织做好各类促消费活动开展。推动产供销、上下游、政银企、线上下协同联动，形成政策组合包，激发市场活力。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鼓励协会、企业、平台等开展以旧换新下海岛、进村社，宣传倡导绿色、安全消费理念。